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37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车陂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车陂村。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GT240166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GT240166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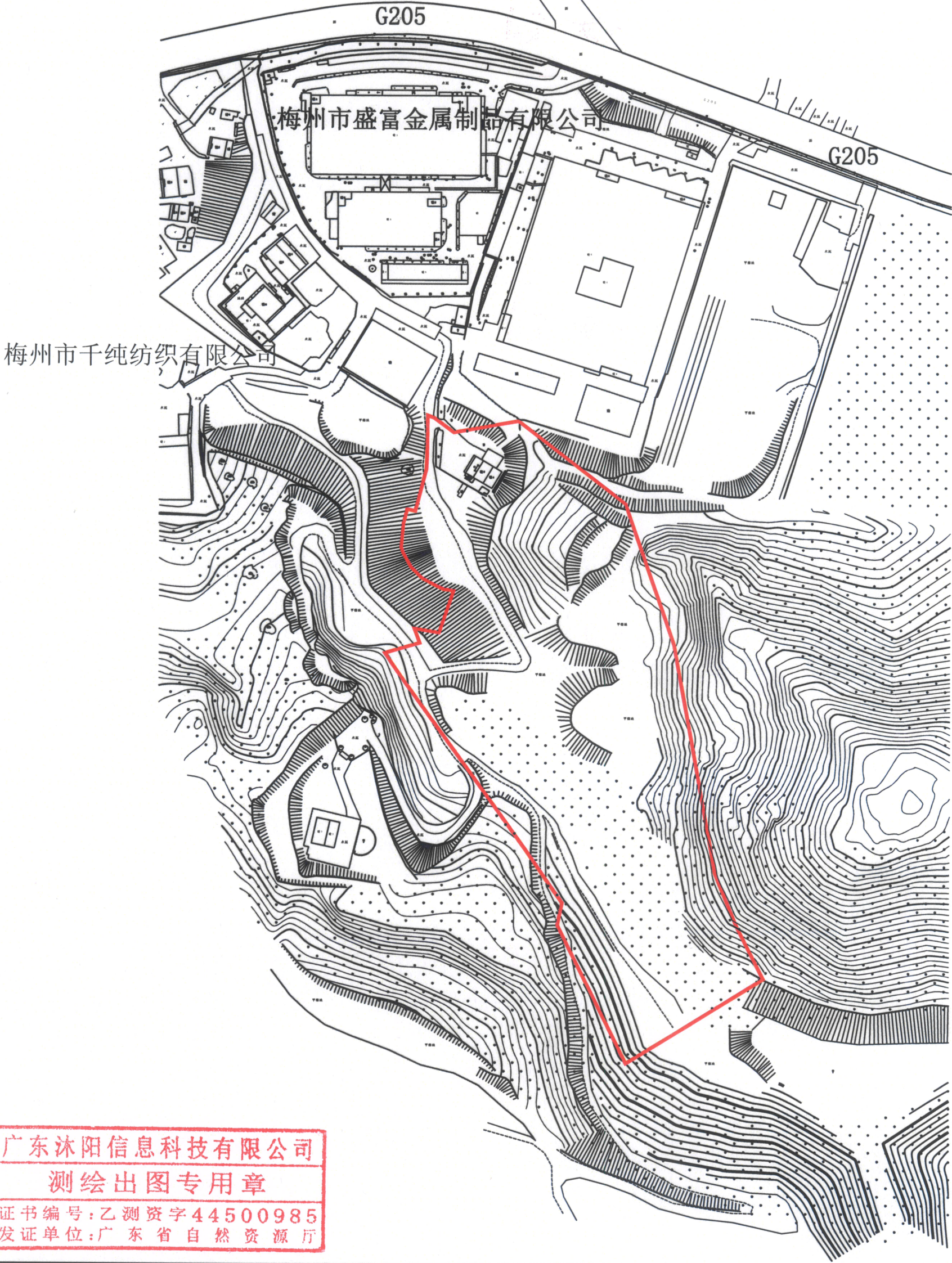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.m²



红线面积：39322平方米

坐落：梅县区南口镇车陂村



广东沐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测绘出图专用章

证书编号：乙测资字44500985

发证单位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广东沐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测绘编号：GT240166

测绘日期：2022年3月10日

审核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1:2400

测绘员：黄亦聪

审核员：卞江宁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